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办、延续、经营范围)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许可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办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许可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终止运营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 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 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下放后审批部门: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	------	------------------	---	---	---------------------	----------	--	---	--	---	--	---	---	--	--	-------------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许可、延续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 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 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下放后审批部门: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变更法人、地址、经济性质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许可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补办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许可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 许可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新办、延续(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第 709 号) 第二十四条 收到申请的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变更法人、地址、经济性质、经营范围、补办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第 709 号)第二十四条 收到申请的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第 709 号)第二十四条 收到申请的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移交榆阳区审批服务局
2	其它权力	定期对客、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 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 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 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进驻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2	其它权力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本)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 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 协商不成的, 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进驻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2	其它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本)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进驻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2	其它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 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 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 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 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已进驻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3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交通运输安全、公路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交通运输安全、公路安全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1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交通运输安全、公路安全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	√			
4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4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6 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